**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QZB-OHXF-2025-18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招标代理公司：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200134191)

[**第一册** 3](#_Toc200134192)

[**通 用 文 本** 3](#_Toc200134193)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_Toc200134194)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_Toc200134195)

[**前 附 表** 7](#_Toc200134196)

[**一、 说 明** 9](#_Toc200134197)

[**二、 招标文件** 10](#_Toc20013419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0013419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00134200)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200134201)

[**六、 授予合同** 19](#_Toc200134202)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20013420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200134204)

[**附件一** 38](#_Toc20013420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_Toc200134206)

[**附件四** 43](#_Toc200134207)

[**附件七** 48](#_Toc200134208)

[**附件八** 49](#_Toc200134209)

[**第二册** 50](#_Toc200134210)

[**专 用 文 本** 50](#_Toc200134211)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1](#_Toc200134212)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1](#_Toc200134213)

[**一、总 则** 61](#_Toc200134214)

[**二、评标组织** 61](#_Toc200134215)

[**三、评标程序** 61](#_Toc200134216)

[**四、评标办法** 61](#_Toc200134217)

[**五、评分细则** 61](#_Toc200134218)

[**六、**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定标办法** 66](#_Toc200134219)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 67](#_Toc200134220)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67](#_Toc200134221)

**第一册**

**通 用 文 本**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QZB-OHXF-2025-18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405890

最高限价（元）： 140589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8:30分至11:30，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均有效，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

2. 公告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地点：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4. 获取标书及注意事项：

（1）网上报名。请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并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446156523@qq.com。

（2）现场报名获取。请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资料（装订成册）：

（1）投标供应商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相应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报名登记表。

6．招标文件售价（元）：0。

7.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审查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版。

**注：本次所提交书面资料仅作为获取招标文件之用，并不作为开标时的资格审查依据，最终资格审查是否合格以开标时提交资料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五、公告及公告期限和公告发布媒体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本项目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标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南路11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088953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电话：13738179364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招标内容 |
| 1 | 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328日历天 | 1405890  | 详见第四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预算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计打八折计算收取，60万元以下或代理服务费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项。** |
| **5**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并密封。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7** | **投标文件的形式：**☑线下纸质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六份，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含word版本，盖章扫描件pdf版本各一份），须要单独密封包装，否则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注：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U盘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3**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1405890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②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4**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供应商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4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  | **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故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即可：****3.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3.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3.1.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行业企业划型认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1.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如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技术和商务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一）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则提供营业执照）；（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附件二） |
|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附件三） |
|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附件四） |
|  | 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附件五-1）；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附件五-2）；
 |
|  | 投标供应商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文件部分附件六） |
|  | 技术服务投标方案（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内容技术部分按顺序编制）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部分附件七） |
|  | 价格折扣合理性的分析表（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部分附件八） |

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应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供应商公章。

**4、投标报价**

**▲4.1本次报价按照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具体规则如下：**

**（1）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最近之日的所有菜市场的同一商品平均价格作为该商品当日所需产品参考价格；**

**（2）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根据梧田新农贸市场（月乐东街）及辖区内周边市场的产品市场销售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采购人以每半月作为一个周期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中标供应商及时对接。**

**其中：**

**若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食品原料的价格涨幅过大，须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无误后，可以按照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3）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率。**

**4.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折扣率进行投标。**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6.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式六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6.3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6.4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7.1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7.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7.3 **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一份（含word版本，盖章扫描件pdf版本各一份），须要单独密封包装，否则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7.4、未按规定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及**U盘**分别包装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时应当手持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或户口本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有效）。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也有效））。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3.3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评标**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拆封，本次采购首先评审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将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对商务技术内容审查、计分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计分结果，然后开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和**U盘**，唱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后的报价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评分标准统一计算后，再复核计入总分。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3 开标结束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3.5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出现其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 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方案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对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4.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5、确定中标候选人

5.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分高者优先；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向采购人推荐。

**6、确定中标供应商**

**6.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公告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6.2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4.1签订合同后15日内中标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模式。**

4.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3中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买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及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28日历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项目服务**总预算金额：¥140589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28日历天**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如因甲方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内容。

**二、配送地点：**

**1、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南路119号；**

**2、温州市瓯海区娄桥消防救援站：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集光路370号；**

**三、价款及结算方式**

1.投标折扣率

|  |  |
| --- | --- |
| 内容 | 投标折扣率（%） |
| 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 |

2. 结算方式

**1）周期：每半个月为一周期，每周期结算一次，甲方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支付。送货清单须每日按时开具。**

**2）计算规则：**

**当期（每半个月的供货期，下同）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率=该宗产品当期结算价，所有产品当期结算价之和为当期产品结算总价。**

**3）每周期基准价的确定**

**（1）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最近之日的所有菜市场同一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该商品当日所需产品参考价格；**

**（2）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根据梧田新农贸市场（月乐东街）及辖区内周边市场的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作为产品参考价格。甲方每半月作为一个周期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乙方及时对接。**

**其中：**

**若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食品原料的价格涨幅过大，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核实无误后，可以按照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3）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4） 乙方应每天开具当日全额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清单，在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后，统一进行结算，甲方结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考核情况，在每周期截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食品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15日内乙方要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者保函。

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乙方不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个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抽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和甲方交接清楚，甲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6、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7、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8、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9、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0、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环保、卫生、健康的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11、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告知乙方，乙方收到订单信息后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12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2小时内进行调换或退货，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快就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出现“十、违约责任”中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现场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须每天配送完后及时开具发票，未按要求时间开具发票的，导致一系列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拒不履行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按照违约条款执行。

6、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7、乙方应当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除全部退货外，还需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完成供货，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食品的，每次按至少500元罚款，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若超过正常的用餐时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用餐，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天食品，产生的费用向乙方按实结算。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货依据”情形，每次按至少500元罚款，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每月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货依据”情形的，再扣除当月配送总额的10%，每月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退货依据”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乙方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元违约金。**

**对乙方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诉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5、乙方每日完成配送任务后及时开具发票，存在主观故意不开发票的，按照截止时间之日起，每延迟1天则按照未开发票的票面价格1%进行扣罚，扣完为止，乙方拒不履行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一份送代理单位备案**。

**十四、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5.采购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注：《评分索引表》建议编制在商务技术文件内**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QZB-OHXF-2025-18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QZB-OHXF-2025-18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则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格式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①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QZB-OHXF-2025-1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QZB-OHXF-2025-18）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1)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企 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成交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予以公示。**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未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投标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三）

（4）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四）；

（5）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五-1）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格式见附件五-2）

（6）投标供应商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7）技术服务投标方案（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内容技术部分按顺序编制）；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一**

**投标响应函**

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3）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2选1）：**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附件四**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投入主要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专业 |  | 职称/资格 |  |
| 曾获荣誉 |  | 联系方式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注：本表附身份证、学历、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所获荣誉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2、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七）

（2）价格折扣合理性的分析表；（格式见附件八）

**附件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2025年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原材料及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说明：**

**1、本次报价按照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具体规则如下：**

*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最近之日的所有菜市场的同一商品平均价格作为该商品当日所需产品参考价格；**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根据梧田新农贸市场（月乐东街）及辖区内周边市场的产品市场销售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采购人每半个月作为一个周期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中标供应商及时对接。**

**其中：若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食品原料的价格涨幅过大，须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无误后，可以按照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 **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2、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最高限价（结算单价=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率），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率。**

**3、▲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项目报价要求为折扣率。**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价格折扣率合理性的分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二册**

**专 用 文 本**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原则及规范**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及要求（招标文件内另有说明的除外）。

2、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米线面条、蔬菜类、生鲜类、调味品（不含大米、面粉、食用油）、冷冻品及半成品（鸡鸭副产品）、冻禽类、干货类、水果类、豆制品等食材 | 1405890 |  |

**4、本次招标单位为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配送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南路119号）、温州市瓯海区娄桥消防救援站（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集光路370号）。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自身服务网点距离、响应时间、临时突发增加菜品、紧急配送等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配送、应急等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配送服务。**

**二、配送质量要求**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

**2.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投标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辅料及其他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剩余质保期少于质保期2/3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米线面条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味品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识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剩余质保期少于质保期2/3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冻禽类  | 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得快，且能完全恢复。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有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冷冻产品应包装完好地贮存在-15℃至-18℃的冷库内，冷库期不得超过9个月。 |
| 肉类  |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列》、《食物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招标人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2、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7966）实施，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3、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4、鲜肉部位，如精瘦肉，排骨，精排等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5、所有货物规格符合招标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6、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7、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8、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注水及掺水，有瘀血，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鱼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与光泽，黏度透明；鱼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颜色暗淡无光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其他水产类 | 1）活虾：颜色:颜色青绿、青灰、青白色(米虾洁白)，有光泽，透明状；体形:身体完整、头身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肉质:壳肉紧贴，肉质紧密，有韧性；净度:无杂物(小鱼小蟹)。2）蟹类：外观特征：外壳颜色鲜艳纹理清晰，光泽度高，肚脐应饱满、干净，没有破损或泥土，蟹脚完整、有力，关节处有弹性，腹部洁白无污垢，蟹腿关节紧密连接，无松动脱落煮熟后，蟹肉应鲜而不腻，肉质滑嫩，食后余香爽口。3）贝类：外壳具有色泽，双壳微张、伸出斧足与吸管，触之立即收回，无臭味，受刺激时贝壳紧闭，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体大质肥，口味鲜淡，根据品种的不同有乳白色透明黏液或无黏液。4）乌贼、鱿鱼等：颜色新鲜，去皮后，肌肉应呈白色，无药水味，用手指轻压，肉质应富有弹性。 | 1）活虾：颜色:泛白，无光泽，活动僵硬，翻肚，无法正常活动，快死亡；2）蟹类：外观特征：外壳颜色暗淡，纹理模糊，光泽度差，肚脐空腔，破损，蟹脚脱落、无力，关节处没有弹性，腹部存在污垢，蟹腿关节松动脱落，臭味等；煮熟后，蟹肉应鲜而不腻，肉质滑嫩，食后余香爽口。3）贝类：外壳无色泽，双壳已开，臭味等。4）乌贼、鱿鱼等：颜色不新鲜，去皮后，肌肉呈非白色，有药水味，用手指轻压，肉质没有弹性，肉眼可见不新鲜。5）鲜杀产品不是当日宰杀，宰杀时间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超过冷冻期限的1/3。 |
| 蔬菜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菜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类 | 水果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豆制品类 |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无破损，新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包装整洁 | 不符合验收标准，有酸味、臭味、涩等异味 |

**四、定价及货款结算：**

▲1、参考价定价规则：

**（1）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最近之日的所有菜市场同一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日该商品所需产品参考价格；**

**（2）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根据梧田新农贸市场（月乐东街）及辖区内周边市场的产品市场销售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采购人每半月作为一个周期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中标供应商及时对接。**

**其中：**

**若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食品原料的价格涨幅过大，须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无误后，可以按照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3）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缺少的斤两应立即补货，不得以运输时间过长为由，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也不得超过各单位提供的伙食菜单的需求量，并在配送后，以已造成既定实事为由，要求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诚信服务。

3、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率。

4、货款结算：

**4.1、周期：每半个月为一周期，每周期结算一次，采购人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进行支付。送货清单和发票须每日按时开具，**每周期截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付款，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4.2、计算规则：**

**当期（每半个月的供货期，下同）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率=该宗产品当期结算价，所有产品当期结算价之和为当期产品结算总价。**

**5、中标供应商如因投标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

**6、如中标供应商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00元违约金。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五、采购计划的确定：**

1、**采购人会每日制定进货计划，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品种及数量，或根据季节变化和指定配送单位协商适当延长配送周期。**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总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过磅验收的订单数量为准**。

4、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投标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六、采购配送单位的考核：**

**配送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每周期对配送单位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半个月为一周期）**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半月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扣分** |
| 流程管理（32分） | 准时送货（15分）：每半月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1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9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在队站人员休息时间产生噪音过大，队站人员认为休息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菜品质量出现问题后，配送单位及负责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态度推诿扯皮，推卸责任，菜品得不到及时地更换，每出现一次，扣3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菜品若出现缺货、供应商发现的质量有问题、菜品价格调整等必须提前至前1日晚上8点前告知单位（站点）伙食采购人员，协商是否更换菜品，如果未能及时告知并协商妥当，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配送生熟食分类、分箱、分装，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出现一次，扣3分，未按照指定品牌采购的，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2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48分） | 每单位（站点）每半月抽取不定数量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3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扣完为止。 |  |
| 价格评价（20分） |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菜品的重量按处理后重量计算。 |  |
| 合计得分 |  |
| **扣分项目说明：如有站点当月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对应当月扣除结算款项500元/次。****若连续三个月月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七、订货：

1、投标供应商须根据市场情况向采购人提供换季食材的品种及价格，供采购人参考。

**2、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将第二天要采购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通知中标供应商，以便中标供应商备货。**

3、**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通知2小时内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4、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投标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八、交货：**

**1、交货时间须按采购约定的时间内送到，根据实际情况，如需一天配送多次，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投标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出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投标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 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采购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投标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 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九、服务期限**

**配送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约为328日历天天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特别约定：双方同意如因采购人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1. **配送地点：**

**10.1、**温州市瓯海区消防救援大队：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牛山南路119号；

10.2、温州市瓯海区娄桥消防救援站：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集光路370号。

**十一、其他要求**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投标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

**十二、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按照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具体规则如下：**

**（1）本项目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最近之日的所有菜市场的同一商品平均价格作为该商品当日所需产品参考价格；**

**（2）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根据梧田新农贸市场（月乐东街）及辖区内周边市场的产品市场销售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采购人每半月作为一个周期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中标供应商及时对接。**

**其中：**

**若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食品原料的价格涨幅过大，须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经采购人确认核实无误后，可以按照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3）上述两项渠道均未列明的产品价格，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供货价格**。

2、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

3、投标价：报价折扣。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招标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报价20分（权值2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分值类型 |
|  | 投标供应商证书情况 | 4 | 1.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1.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1.3、具有OHSAS18001或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1.4、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认监委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 为本项目提供的场所配置能力 | 2 | 2.1、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冷冻区得2分。注：①现已自有：以投标供应商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及能体现制冷设备的现场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②现已租赁：以租赁合同和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及能体现制冷设备的现场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2.2、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的恒温保鲜库得2分。注：①现已自有：以投标供应商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及能体现恒温保鲜设备的现场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②现已租赁：以租赁合同和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及能体现恒温保鲜设备的现场图片，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2.3、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的副食品仓储得2分。注：①现已自有：以投标供应商自有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②现已租赁：以租赁合同和租赁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2.4、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经营场所中分拣车间场地及配套设施情况由专家评审。（1）所提供的分拣车间空间大小和布局科学合理，配套设备先进有效，温湿度控制手段有效的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表现优秀的得3分；（2）所提供的分拣车间空间大小和布局科学合理，配套设备先进有效，温湿度控制手段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3）所提供的分拣车间空间大小、布局、配套设备及温湿度控制手段表现一般的得1分；（4）所提供的分拣车间整体表现差劲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2.5、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经营场所其他功能区（除2.1-2.4外）及配套设施 （如办公区、检验室等配套设施）情况由专家评审。 （1）所提供的服务经营场所其他功能区（除2.1-2.4外）及配套设施齐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表现优秀的得3分；（2）所提供的服务经营场所其他功能区（除2.1-2.4外）及配套设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3）所提供的服务经营场所其他功能区（除2.1-2.4外）及配套设施情况一般的得1分；（4）企业经营场所其他功能区（除2.1-2.4外）及配套设施差劲，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现场平面布局图及图片等证明佐证材料。 | 主观分 |
|  | 配送能力 | 配送车辆 | 4 | 3.1、投标供应商具有配送冷藏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2分。3.2、投标供应商具备配送厢式货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2分。注：1）需提供该投标供应商所具备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行驶证或投标截止日前的有效车辆租赁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并加盖公章，冷藏车认定以车辆照片的制冷机组为准，车辆正面照片，显示车牌。否则不得分。2）每辆车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算。 | 客观分 |
| 驾驶员 | 3 | 3.3、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驾驶员数量、驾龄情况有专家评审（1）驾驶员数量充足、驾驶经验丰富的得3分；（2）驾驶员数量和驾驶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3）驾驶员数量和驾驶经验均一般的得1分；（4）驾驶员数量和驾驶经验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注：提供健康证、驾驶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测设备情况 | 5 |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中具有①食品多功能检测仪、②农药残留速测仪、③兽药残留检测仪、④微生物检测仪、⑤甲醛检测仪，每具有1类设备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 5分。注：1）须提供设备照片，设备发票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每类设备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客观分 |
|  | 项目组成员 | 3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涵盖的专业领域和综合水平以及团队配置**合理性、科学性由专家进行评审。（1）项目组成人员专业、数量、经验等各方面情况表现优秀，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3分；（2）项目组成人员专业、数量、经验等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3）项目组成人员专业、数量、经验等情况表现一般的得1分；（4）项目组成人员专业、数量、经验等差劲或完全达不到本项目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1）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2）须提供人员健康证。 | 主观分 |
|  | 供货渠道情况 | 3 | 6.1、根据投标供应商的**供货渠道数量、种类**是否全面由专家评审。（1）各类食材对应的基地、批发市场、预包装厂家等渠道和数量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得3分；（2）各类食材对应的基地、批发市场、预包装厂家等渠道和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2分；（3）各类食材对应的基地、批发市场、预包装厂家等渠道和数量仅能部分满足本项目的得1分；（4）各类食材对应的基地、批发市场、预包装厂家等渠道和数量无法保障配送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议或日常进货单据等能证明有合作先例的证明材料。 | 主观分 |
| 6.2、根据投标供应商**渠道供货能力保障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基地、批发市场、码头、预包装厂家等）**由专家评审。 |
| 3 | 6.2.1、**水产品的渠道供货能力保障情况**（1）水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得3分；（2）水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2分；（3）水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一般的得1分；（4）水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差或无法保障配送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议或日常进货单据等能证明有合作先例的证明材料。 | 主观分 |
| 3 | 6.2.2、**肉类产品的渠道供货能力保障情况**（1）肉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得3分；（2）肉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2分；（3）肉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一般的得1分；（4）肉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差或无法保障配送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议或日常进货单据等能证明有合作先例的证明材料。 | 主观分 |
| 3 | 6.2.3、**瓜果类产品的渠道供货能力保障情况**（1）瓜果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得3分；（2）瓜果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2分；（3）瓜果类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一般的得1分；（4）瓜果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差或无法保障配送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议或日常进货单据等能证明有合作先例的证明材料。 | 主观分 |
| 2 | 6.2.4、**他类产品（除**6.2.1-6.2.3外**）的渠道供货能力保障情况**（1）他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得2分；（2）他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得1分；（3）他类产品渠道的供货保障能力差或无法保障配送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必要的合作协议或日常进货单据等能证明有合作先例的证明材料。 | 主观分 |
|  | 服务方案 | 5 | 7.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设置明确的服务宗旨、服务目标、服务重点，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等）由专家评审。（1）提供完整的方案，能具体、完整详细、先进、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得5分；（2）提供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3）方案描述简单的得2分；（4）方案描述针对性差，仅部分响应的得1分；（5）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主观分 |
| 3 | 7.2、根据投标供应商存储仓库环境卫生保洁方案情况（1）提供完整的方案，能具体、完整详细，确保能保证存储仓库环境卫生的，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2）提供的存储仓库环境卫生保洁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3）提供的存储仓库环境卫生保洁方案一般的得1分；（4）提供的存储仓库环境卫生保洁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或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7.3、承诺遇退、换货在30分钟内响应并完成的得3分，在1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的得1分，超过1小时响应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7.4、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由专家评审。（1）提供的保险保障范围覆盖面广，保额金额高，限制条件少等，整体保险方案有利于项目的得4分；（2）提供的保险保障范围覆盖、保额基本满足要求，限制条件不过分等，整体保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3）提供的保险方案整体表现一般的得2分；（4）提供的保险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5）提供的保险方案差劲或不提供的0分。注：须提供对应承诺函或保险意向书或保单等。 | 主观分 |
| 3 | 7.5、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由专家评审；（1）提供完整的方案，能具体、完整详细、先进、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2）提供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3）方案描述简单的得1分；（4）方案描述针对性差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4 | 8.1、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水产品是否具有可靠、快速、有效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情况由专家评审。（1）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完善、可靠的得4分；（2）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3）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一般的得2分；（4）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完整，仅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5）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或存在较大瑕疵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8.2、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肉类产品是否具有可靠、快速、有效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情况由专家评审。（1）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完善、可靠的得4分；（2）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3）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一般的得2分；（4）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完整，仅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5）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或存在较大瑕疵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8.3、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瓜果类产品是否具有可靠、快速、有效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情况由专家评审。（1）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完善、可靠的得4分；（2）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3）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一般的得2分；（4）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完整，仅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5）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或存在较大瑕疵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8.4、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其他类产品（除8.1-8.3外）是否具有可靠、快速、有效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情况由专家评审。（1）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完善、可靠的得4分；（2）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3分；（3）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一般的得2分；（4）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完整，仅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5）质量控制和保障手段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或存在较大瑕疵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 项目案例业绩 | 1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的0.5分，最高得1分。注：1） 业绩有效性认定：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或②合同复印件及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项目验收报告或业主方的书面证明材料或对应的发票等）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2）如证明材料上未能体现服务的具体内容，将有可能作对供应商不利评定。3）同一个项目（跨年度合同）不累计得分，续签业绩不重复计分。 | 客观分 |

**2、商务（报价）标（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1）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20 ×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定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分高者优先；评审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向采购人推荐。

2.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3家（含）以上的情况，按原招标方式继续进行招标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或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七、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技术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归档备查。